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4年7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2人出席现场表决,1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主席姜晓辉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陈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陈宝华先生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3年。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宝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9 年，中专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装配部部长，2013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工艺员。

陈宝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843,7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